

國立浙江大學

文理學院

第一屆畢業紀念冊

邵裴子



國立浙江大學文
理學院第一屆畢
業紀念刊

邵裴子題



蘇州知府

印

信

札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第一屆畢業紀念刊

知行會一

蔣夢麟題





序 一

居中國今日，教育亦至難言矣！以往種種，今食其果，果復爲因，轉變方始；清流誤國，誰生厲階？扶其病根，粗舉七事：

孔席不煖，墨突不黔，鼓鑄羣倫，乃稱聖哲；輓近設學，師道衰微，人格薰陶，視若河漢。此其蔽一也！

專門智能，分科深造，貴裨實用，甯尚皮毛？師弟傳授，口耳數寸，紙上談兵，所獲亦僅，此其蔽二也！

社會不甯，網維解紐；青年豪氣，與世推移，詛咒現狀，羣迷所趨，咄咄書空，用武無地。此其蔽三也！

公私仰屋，殃及鬻序，絃誦輟響，動經旬月，彌縫補苴，以忍爲政，苟安且難，遑論興革。此其蔽四也！

學潮激盪，波譎雲詭，甲是乙非，此迎彼拒，忽離忽合，乍陰乍陽，當局神迷，旁觀目眩。此其蔽五也！

歲月易逝，學業難精，按籍循資，濫膺上選，投身社會，用違其材，壯志消磨，至於皓首。此其蔽六也！

亦有青年，行動傾危，侈陳主張，密參組織，躬冒不韙，厥罪當懲，指導失宜，其情可憫。此其蔽七也！

昔賢有言，「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以上臚列數端，非謂舉國盡然；顧瞻念前途，未嘗不引爲私憂。及此次水乏浙大，觀其於國立各校中爲後起，而矯然以「辦理謹嚴」「學風樸質」聞於世，其環境復極適於研學；私衷又未嘗不爲之稍慰。

今夏文理學院四年級畢業諸君將刊行紀念冊，來徵一言弁諸簡端；非不欲以歡愉之詞進，而積感在胸，有觸斯發。蓋與諸君相處甚暫，而相許則甚殷。處非常之時期，遭非常之事變，必先求其癥結之所在，然後以非常之決心與努力應之

，始能收轉移匡救之功。今與諸君別有日矣！

意者殷憂啓聖，多難興邦，知諸君方且劍及屨及，急起直追，人一己百，人十己千，治學之精神如此，治事之精神亦如此；則大而挽一國之頹運，小而揚一校之令譽，胥於諸君此行卜之。行矣勉旃！

願諸君力雪會稽之恥，僕亦毋忘在莒時也！

詠乎船
(六)

PDG

序 二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成立之第五年！時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第一屆數學，物理學，化學，心理學，史學，政治學，經濟學，教育學，八系同學二十六人，修業既畢，將於是離蜚舍，入社會，乃綜其聚散始終之跡，爲茲刊以資紀念，貽同人，誌鴻爪；徵序於余。余不文，然與諸同學相聚於斯者寒暑四週，於其行也，要不可以無言，是固不得以不文辭者。

嘗謂人生二十歲至二十五六，如當春夏之交，春華甫謝，夏實垂熟，而將來無量之種子，已蘊於此垂熟之果實。今諸同學以畢業而離校，實將此無量種子以俱去！余甚望諸同學垂熟之果，不致因移植之地土壤氣候有不同！而中止其發育；余并望此垂熟之果所蘊之無量種子，亦得一一成熟，能於任何土壤氣候中發榮滋長！此余於諸同學之行，所企望者，一也。

再以草木爲喻。木孤生者易折，成林者難摧；則諸同學之由聚而散，設無組織聯絡，則歲月迭更，聲氣阻隔，將同陌路，何藉觀摩？是畢業諸同學宜有固定之組織，而此第一屆者，宜爲之首立中心，庶後來可以繼續附益，以成一有力有益之組織。如此，則今年僅寥落數株者，不久即蔚爲森林，使夫匠石取材不能舍此，豈不懿歟？此余所企望於諸同學者，二也。

借喻草木猶可再陳一義。夫葉落覆根，則本幹資其培護。大學原以養成人才爲職志，倘可維持其良好之學風，實事求是之精神，假以歲年，必可人才輩出。或以學問，或以物質，或以精神，或以資望，培護本院，則何懼本之不固？凡此將離之諸同學，就不欲本院之日益發展，日益完備，日益增進其效能者乎？則覆根之義？可深長思！此余之所企望於諸同學者，三也。

余謹以此三種企望，贈諸同學之行；願諸同學之永不退轉，以造於成熟而致成功也；願諸同學之有組織，積漸以成一有利於互助，於社會，之有力組織也；願諸同學他日之能有助本院也。因筆之卽以爲是編之序。

二十一年七月，邵裴子於浙大之文理學院。

校 史

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浙江求是書院成立，時爲本省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並爲本省改行新學制之發軔地也。求是雖名爲書院，實具大學之雛形，後以學制變更，求是書院改組爲浙江大學堂，嗣又改爲浙江高等學堂。民國元年，教育部計劃整理學制，決定停辦高等學堂，改設大學預科，於是浙江高等學堂遂由結束而至取消。遞至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籌設杭州大學，浙江高等教育機關遂有復興之機。惟爾時幾經籌備，終未成立。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復有籌設浙江大學研究院及浙江大學之議，研究院後經決定暫緩設置，而大學則於是年八月一日成立。故本大學從歷史的觀點，實繼求是書院浙江大學及浙江高等學堂之創業，而本身的發長，又可分爲三大時期：(一)、杭州大學籌備時期，(是本大學的發軔時期)，(二)、浙江大學研究院及浙江大學籌備時期，(是本大學的形成時期)，(三)、大學成立時期。茲將各期情形，分述於後。

一 杭州大學籌備時期

民國十年十二月浙江省議會建議籌辦杭州大學咨請浙江省長公署執行，其理由爲「浙江夙稱文物之邦，計公私立中等學校達三十餘所，已未畢業學生達萬餘人，而所恃爲升學之地者，惟法醫兩專校，大學之設置，尙付闕如，審度時勢，認爲本省有設置大學之必要」。當時並即訂定籌辦杭州大學大綱二十二條，經省會議大會三讀通過。十一年十二月，浙江省議會選舉蔡元培等十人爲籌辦杭州大學董事，翌年一月，董事會成立，同年四月，省議會復選黃人望馮學壹邵長光李定等四人爲候補董事，此後政局迭經變更，杭州大學徒有籌備之名，而無籌備之實，迨至十五年七月，浙江教育廳呈請浙江省長公署召集董事會，惟此時各董事任期，依籌辦杭州大學大綱所規定，已有多數發生問題(董事任期三年，因有多數已屆期滿)，因此董事會遂無形停頓，而杭州大學之籌備，亦雲散烟消矣。然籌備杭州大學雖屬曇花一現，浙江需要大學之迫切，實已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此

直不啻本大學之發軔時期也。

二 浙江大學研究院及浙江大學籌備時期

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後，對於浙江教育，力事整頓。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之決議，通過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計劃案，並經議決開辦費十五萬元，由財政廳分三個月撥付，經常費每月五萬元，聘請張人傑李石曾蔡元培馬敘倫邵元冲蔣夢麟胡適陳世璋邵斐子等九人為籌備委員。五月三十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設浙江大學研究院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以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等兼任籌備事務，同時並決定將前高等學堂及陸軍小學堂舊址為浙江大學研究院院舍。六月一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又撥羅苑及文瀾閣舊址歸浙江大學應用。院址既經確定籌備工作乃積極進行矣。

當時為提綱挈領造就專門人才計，擬先設研究院，嗣因研究院規模宏大，需款浩繁，遂由籌備委員等議決研究院暫緩設立，儘先籌辦大學。同時中央決定浙江試行大學區制，並定名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經六月十七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加聘研究院籌備委員為第三中山大學籌備委員。七月十五日中央任命蔣夢麟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於七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八月一日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為本大學工學院，其附屬高中部為工學院附設高級工科中學，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為本大學農學院，其高中部為農學院附設高中部。一面並接收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行政職權，大學遂即宣告成立。此可謂本大學之形成時期也。

三 大學成立時期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既成立，因試行大學區制，除致力學術研究外，綜理浙江大學區教育行政事宜，本大學校長仍兼浙江省政府委員。嗣因大學區組織條例第

一條之規定『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由大學委員會議決，大學院訓令，於十七年四月一日改名爲浙江大學，當時爲劃清系統起見，稱爲中華民國大學院浙江大學（簡稱浙江大學）。厥後又奉大學院訓令，以案經大學委員會復議決定「大學區大學得加『國立』二字」，遂於十七年七月一日改稱國立浙江大學，此本大學名稱之沿革也。

十七年八月文理學院成立。十八年一月改原爲擴充教育之勞農學院爲大學本科之農學院，至是本大學三學院鼎足而立，蔚爲中華最高學府之一矣。迨至十八年六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停止試行大學區制；本大學卽於是年八月一日將浙江省教育行政事宜移交與浙江省教育廳接收，而成爲一純粹之學術研究機關焉。

浙江省教育行政既經責有專屬，本大學益專力於校務之發展，因工農兩學院之附設高中並無獨立之預算，其經費全由各該院支出，有碍大學本身之發展，當經呈准教育部，自十九年度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當時浙江省教育廳以本省實業教育需要甚切，工農兩校創辦匪易，且此兩院附中均各具有規模，認爲有繼續設立之必要，因卽商請本大學繼續招生，一面提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撥款補助。本大學之停辦附設高中，原屬事非得已，今既省方願意接辦，自屬樂爲贊助，故仍繼續辦理，惟自十九年度起所招各班，則分別定名爲本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科中學及本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以與舊有附中相區別焉。

本大學歷史略如上述。溯自成立以來，無日不在淬厲奮發之中，以期發揚文化，造成專才，爲學術之中堅，爲人才之淵藪，此不特本大學設立之初惜，抑亦教職員與學生努力之鵠的也。

院 史

民國十六年四月，蔡元培先生創議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及浙江省務會議先後通過，並由浙江省政府於六月一日函聘張人傑，李石曾，蔡元培，馬穀倫，邵元冲，蔣夢麟，胡適，陳世瑛，邵斐子九人爲籌備委員。旋定浙江大學改稱第三中山大學，復由浙江省政府加聘研究院籌備委員爲第三中山大學籌備員。七月十三十四兩日，第三中山大學籌備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議決第三中山大學應設研究院及文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藝術院，醫藥學院，農學院，及工學院六個學院，除農工兩院業就省立農工兩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外，應於十七年度先辦文理學院。嗣浙省試行大學區制，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函聘大學籌備員邵斐子爲文理學院籌備委員。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旋又改稱浙江大學，十七年四月，由校長蔣夢麟將文理學院計畫及預算呈請大總統核示，奉指令「所擬辦法，尙屬切實可行……」等因，並遵令呈報於十七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奉指令「呈悉……」等因。此本學院籌備成立之經過情形也。

本學院籌備之際，除關於物質方面之設備及遴選教員外，於精神方面，曾定有幾種目標。茲舉其尤爲基本的；即一、爲提倡科學方法，以革新國人自來思想之習慣；灌輸科學知識，以確立高等學術之基礎；致力學術研究，以推廣智識之界線。二、爲養成忠實勤敏之士風。三、爲造成通達明敏之黨國及社會服務人才是也。欲求達到此目的，必須有（一）優越之教員。欲求優越之教員可以盡其才，必須有（二）充分之圖書儀器。且欲教員常保其優越之地位，必使於教學相長外，尙有各個推進其學問技能之機會。如此，則授課時間不能太多；教員個人研究用之設備，亦須顧及！有優越之教員充分之設備，則（三）學生亦須慎選。其標準爲一、有適當之志趣；二、有健康之體格；三、有相當之準備。以具有此三種資格之學

生，施以正當之訓練，則成大成小，各就其材，庶公帑及師生之日力，均不致虛耗。本院成立以來之辦理情形，即求貫徹此初志之一種連續的（師生共同）努力也。

本院因感經費之不能充裕，一切設施，既欲求精，即不能務廣。故始擬籌設之科系，只能就其尤要者首先成立。如原擬設立之（甲）本科，（乙）醫藥預修科，（丙）研究科，（丁）暑期學校，（戊）擴充部，除本科外，醫預，則設而復廢（二十年度）；研究科，則除一二學系曾容納他校畢業學生來院研究外，尚未正式成立；暑校，則曾與其他機關合辦數次外，亦未獨立設置，擴充部，亦祇數次為現任中小學教員特設學程，及容許有相當程度之就業者傍聽，尚不能單獨由一院為長期之固定工作。（本大學曾與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市政府及省立民衆教育館等機關合辦廣播民衆學術講演數年。）原擬設立各學程中，如國故，英法德日外之近世語文，希臘文，拉丁文，地質學，人類學，社會學，亦均尚待增設。現已成立之學系（即學生得選為主科者）學門（即所授學程較少不能選為主科者）祇有（一）外國文學系（英文組）附設德法日文學程，（二）數學系，（三）物理學系，（四）化學系，（五）生物學系，（六）政治學系，（七）教育學系等（以上皆為主科）七個學系及（1）國文學門，（2）哲學門，（3）體育門等（不為主科）三個學門。十七年至十九年，曾設有中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十八年至十九年，曾設有心理學系；均於十九年因經費缺乏停止，學生分送北京大學及中央大學借讀。政治學系（原稱史學與政治學系）亦曾於同時停止，蓋於二十一年度始能恢復也。（該系附設史學地理法學經濟等學程。）

截至二十年度終了，本科四年辦齊。理科各系之設備，計物理學系約值七萬餘元，化學系約值五萬元，生物學系約值二萬餘元，已稍具規模。圖書，計中文一六、八六七冊，西文四、四六六冊，雜誌，計中文七五種，西文一五八種，亦

亦略有基礎。此後先當圖已設各學系學門之充實，再謀其他學系學門之恢復與增設，不敢以多爲貴，而使各部分之効率，反致低減；至本院院址，除近購運動場地約三十畝及建生物學系實驗室平房二所外，尙沿用三十年前遺留之單弱建築，既有傾危之懼，且不敷用。故院舍之增建，亦爲本院發展及維持上必不可緩之舉。此則苟無大宗之臨時經費，無從措手，較各種設備之尙可隨時零星添置者，其困難又不能同日而語也。

本院經費之不充，前已及之。茲將各年之收入，略列如下，以供閱者之參考：

開辦費五萬元。

十七年度經常費十萬七千餘元。

十八年度經常費十六萬六千餘元。

十九年度經常費十四萬四千餘元；又公債不及三萬五千元，押得一萬二千餘元應用；共計十五萬六千餘元。

二十年度經常費十三萬六千餘元。

逐年實收之臨時費一萬六千餘元，均以勻補歷年經常費之不足。

開辦費五萬元中，支付修理舊屋一項，已占去二萬餘元。十八年度以後，則班次遞增（教員設備均隨之而增），而經費則逐年遞減，以致原擬於三個學年內設備完成者，今則遞展以至於無期，斯固新創學校之一重大打擊，而又有甚者，本校全校經費，原出國庫，向由浙省財政廳於經收統稅（國稅）項下撥付。民二十實行裁厘以後，財廳無經收之國稅可供提撥，而財部則援蘇省之例，以爲本校在浙，費宜浙任；部省互諉。及部廳分任各半之辦法既定，而本校經費無着者已數月矣。又新辦之學校，年級遞增，其經費亦必須遞增，而預算之核定，往往在學年開始後半年以上。及知預算不能增加，而增加之年級，在校已逾一學期矣。年級

既不能俟預算核定後始加，則增加年級應增之費用，如添聘教員，添置設備，自祇可先行貸欠，以資周轉，及新預算不成立，此項貸欠之款，即無歸還之可能而為積欠。本院積欠外商圖書儀器價款甚鉅。雖經蔣前主席批於預算外加給六萬元以資彌補，財部分文未發。夫畫餅既不可以充饑，此項積欠，祇能於每年預算中勻付。是此後經費，即使絕無拖欠或一部分無著（鑒諸前事，均不可能！），實際亦等於減少，則設備之完成，學科之增置，實現之期，當更遠矣。

本學院學生人數，以入學時註冊數計算：十七年度四十人；十八年度六十七人；十九年度一百十三人；二十年度一百四十二人；以二十年度終了時在校實數計算：則四年級（十七年入學，下類推）二十八人；三年級二十七人；二年級二十七人；一年級五十五人；共一百三十七人。嘗聞對於本院之一種批評，為學生人數太少，不經濟！本院之答復，祇有一、本院歷年絕無可取而不與錄取，可留而不與留院之學生。則學生人數，非高中成績進步，不能望其大增；二、學生既已入院，本院必與以修學之充分機會！故不能因學生人少，而少開學程，或少聘教員。結果之不經濟，當然不能避免，但負院事之責者，以為學校之成績，似不能專以每個學生獲得經費數目之少即為優。此固與工廠之以能減輕其出品單位之成本者為效率高，有不同者也。

關於學生方面，尚有所謂「訓育」一端，本院習慣，有可以報告者。一、為本院「訓育」之方針；二、為本院「訓育」實施上之一種假定。一、「本院訓育」之方針，在求學生身心之充分發展。其所採之手段，係於寬大的範圍以內，予學生以思想及行為之自由，但使仍受校規，道德，與健康條件之嚴格的約束，以養成其獨立而有規律之生活習慣，為將來擔當完全的國民責任之準備。二、本院對於學生之基本態度，即假定其皆為「成人」，為「士流」。以待「成人」「士流」之

道待之，亦望學生之以此自待！此項方針及假定，試行數年，尙未見其有何流弊，惟其充分之實現，則爲山一簣，尙有待於此後諸同學之了解贊成與合作，此又吾師生所當共勉，以期良好之學風，可以確定不悞，使本院能在無論何時，均爲最優良之治學場所也。

敘述至此，有可欣喜特述之一事，卽本院歷年各教員，皆努力於教授研究，而同學亦皆重視學業與規律的生活也。各學系成立之際，計畫準備，各主任均竭盡心力，以求教學雙方，均獲最大之便利。且各教學不獨悉心指導學生之學業而已，并以自身不能斷之繼續努力，示學生以爲學之模範。於是學生乃感學術之趣味，知爲學之在己。學生生活，始確然有其中心，而其在校一般生活之規律化，亦如影隨形，不期然而自然。蓋非在比較有規律的生活中，固不能潛心於學業也。

本院比較良好的學風，固由諸教員對於學術之努力所造成，而予此種努力以積極的反應者，實爲此第一屆畢業諸同學，此諸同學，與本院同時萌芽滋長；於本院經費發生問題之時，同更困苦；於本院之宗旨最了解，最贊助。四年以來，以了澈一切之同情，予本院以無限之輔助。不獨如陶朱公之長子，甘苦深知，一種篤實勤勉謙抑鎮靜之士風，亦卽此諸同學所始建，而本院設立之目的，亦由此諸同學而得到初步之實現，後來居上，日進一日，固吾人所切望於後此諸同學，然禮重先河，此第一屆諸同學於經始之際，以自身的行爲實切贊助本院，其功固當與各師長之經營締造，直接示學生以治學途轍，間接示學生以人格模範者，於院史中並垂不朽。不佞無似，得以四年之久，周旋於此種師弟之間，足爲生平之一大安慰矣。

級 史

浙江籌設大學之議，醞釀垂十載，而實現於民國十六年秋，除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爲工學院，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爲農學院外，復於十七年秋，創辦文理學院。本級同學，乃文理學院首次入學者也。猶憶吾人來院之初，院中職教員，均係新聘，邂逅初逢，舉欣然喜色而相告曰：此浙江大學文理學院生命之開端也，此浙江高等教育之發軔也。期荷備至，昂勉有加。本級同學，亦深知地位特殊，使命重大，戰戰兢兢，相勵相勉，孜孜好學，勤懇服務，四載如一日，毋敢阻越，迄今吾院院風之優美，好學空氣之濃厚，論者必以吾級居首功，寵飾之詞，或非太過焉。

當吾人入學之始，院舍新修，同學新來，氣象萬新，精神百倍，雍穆恭讓，相見如舊。不一月，深感團體之必要，乃着手組織學生會，於十月下旬開成立大會，將校長暨邵院長，均親臨訓詞，禮隆儀重，極盛一時，而本院全體同學之團體，乃呱呱墮地矣。是年課業甚重，切磋研究，日不暇給，然于團體事業，努力不少懈，本院學生會迄今健全猛進，實於斯時奠其基也。韶光易逝，學年一載，不覺屆滿矣。散學之日，邵院長集吾人訓詞，有「一年來學風之優良，求學之奮勉，有出乎意料之外……予以君子待諸同學，同學亦能以君子自持，甚欣慰也……此後新同學行動之引導，優良院風之保持，有賴於諸同學者多矣，幸各勉之……」本級級友，恭聆之餘，敢不益自奮勉。

暑後，新同學來校，本級級友，對之殷殷引導，曾不稍懈，其尤要者，則在如何能斷我已成之善良習慣及優美學風焉。

十九年春，覺情研學術，聯絡感情，非團體不爲功，爰有級會之組織，定章程，資信守，選職員，治庶事，舉行研究，參觀，講演，同樂，遠足等會，籍收觀摩互資之効，情感洽協之果，每次集會，輒言論風生，莊諧雜作，一級之內，